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昌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52,608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538 万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 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504.34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538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昌达总股本将增加至 64,042.34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608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和计算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和募集资金总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5、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7.14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 2016 年 1-9 月该指标的 4/3 预计，即 10,169.53 万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91.69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 2016 年 1-9 月该指标的 4/3 预计，即 9,855.58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进行测算。

6、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232.62 万元，假设 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未发生变化，即 155,232.62 万元。

7、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测算过程及结果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4,504.34	54,504.34	64,042.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52,60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17 年 2 月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69.53	10,169.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855.58	9,855.58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55,232.62	165,402.15	318,010.15
每股净资产（元）	2.85	3.03	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4%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5%	6.15%	3.43%
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69.52	11,186.4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855.58	10,841.14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55,232.62	166,419.10	319,027.10
每股净资产（元）	2.85	3.05	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2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2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96%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5%	6.74%	3.76%
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净利润下降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0,169.52	9,152.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855.58	8,870.03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55,232.62	164,385.19	316,993.19
每股净资产（元）	2.85	3.02	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8	0.1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3%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5%	5.55%	3.09%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 做大做强传统业务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致力于提供“基于客户需求”的成套化、成线化、模块化、柔性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专注于汽车生产领域用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总装自动化生产线、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等，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扩张实现快速发展，资产总额从 2013 年末的 8.4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32.49 亿元，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2.1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17.50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发展势头良好。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

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于现有部分成熟且稳定增长的产品，扩大产业规模以满足业务需求；此外公司还将利用原有的项目管理经验、研发技术和客户资源积极介入蓬勃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细分市场中深耕精作。在智能装备应用的传统应用领域中实现产品和技术纵深化、市场区域及客户纵深化的战略目标。

（二） 占领新增市场份额

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高端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及产品体系正从汽车行业逐步转向一般工业应用领域，该领域中的各大企业利用自动化改造对生产过程进行升级的需求较多，新增市场容量较大。为了占领先机，公司已收购了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其主要管理、研发人员丰富的军工研发及生产经验逐步拓展军工板块业务；同时还设立了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与其合作研发生产在饮品饮料、冶炼、食品药品、航空航天等行业的高端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及产品，扩大公司总体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面向非汽车领域的智能装备生产系统，是实现公司国内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新兴技术产业化

机器视觉是一项新兴的技术，也是一项正在经历高速发展时期的技术，工业领域是机器视觉应用中比重最大的领域，可完成产品质量检测、产品分类、产品包装、机器人定位等工作；民用领域，机器视觉技术可应用在智能交通、安全防范、文字识别、身份验证、医疗设备等方面；在科学研究领域可以利用机器视觉进行材料分析、生物分析、化学分析和生命科学；在军事领域，视觉技术可用于航天、航空、兵器（敌我目标识别、跟踪）及测绘。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机器人视觉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基于模型的、高级几何特征的、高精度、实时性好的、单目三维机器人视觉定位问题及其在视觉引导机器人实现 EMS 上轿车侧围自动下料作业中的应用问题是我国当前汽车流水线更新换代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目前公司已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储备，已在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线中自动化高精度定位应用了机器视觉技术，还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引导机器人零部件组装、完成工件涂胶质量的视觉检测和车身尺寸测量；在工业 4.0 解决方案领域，机器视觉还可以快速、准确、大容量地获取和提供信息。未来结合市场契机和发

展需求公司计划将该技术产业化推向市场，提升智能装备整体行业的产品科技含量。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投入加大机器视觉系统的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推进系统产品的批量生产，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

（四） 增强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之源，公司一直重视研究开发的投入，自主研发出了柔性总拼、高速滚床、随行夹具、风车机构、机器人飞行滚边装备、Small Pallet、AGV、重载 EMS、立体仓库、多功能大滑板等更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这些关键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突破，使得公司成为了行业中少数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厂家；此外，公司技术中心的设计工作，也由原来的 2D 完全转换为 3D 技术，精进了产品的设计效率，提高了设计的质量保证。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中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为公司对于智能装备领域的前沿技术的研究、新产品研发的加速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从而设计和生产出具有高附加值、竞争力强的智能装备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五） 优化资产结构、扩充资金实力

公司专注于系统化的智能装备研发和生产，目前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生产领域，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的汽车生产线，单个合同金额较高、生产周期较长，生产过程中垫资较多，特别是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展势头较为迅猛，资金压力相对较大，需要解决后续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板问题。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部分借款，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巩固原有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促进公司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极大的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使得公司有能力继续保持行业中领先的技术地位；此外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608 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军工板块建设项目、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工业楼宇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智能输送装备展开，在智能输送装备的传统应用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进行新技术的产业化研发和行业细分市场的抢占；在智能输送装备的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则积极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打造未来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为智能输送装备的研发提供良好的环境，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对现有业务的影响
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	全面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提升工艺装备和生产水平	提高现有汽车白车身生产线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积极布局智能装备传统应用领域的细分行业，在各大车企纷纷筹划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的背景下，抢占市场先机，保证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增长	传统领域的细分市场深入发展
工业楼宇项目	为机器人视觉柔性系统技术研究开发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为技术的产业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传统领域新技术产业化研发
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组建国内技术先进、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集研发与生产一体的基地，形成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能力	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军工板块建设项目	通过子公司西安龙德延伸公司在智能显控领域、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等领域的产品销售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强化原有军工业务的发展
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研究开发新技术、设计新的产品，使得高端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具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偿还银行借款	减少公司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近年来的海内外并购，人员规模急速扩大，业内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等得到有效补充，加上公司原有精良的技术、生产、销售队伍，公司人员储备较为充足。公司也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招聘、培训、激励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已自主研发出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柔性总拼、高速滚床、随行夹

具、风车机构、机器人飞行滚边装备、Small Pallet、AGV、重载 EMS、立体仓库、多功能大滑板等，这些关键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突破，使得公司成为了行业中少数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厂家。技术中心的设计工作，也由原来的 2D 完全转换为 3D 技术，精进了产品的设计效率，提高了设计的质量保证。公司还计划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组织国内、国外团队的相互委派、学习交流等形式，加强各事业部研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和信息互通，有效整合各事业部研发团队的现有资源，发挥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并通过健全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使产品研发工作更符合市场需求，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稳定性方面加大投入，提高研发产品标准化水平。

3、市场方面

公司在过去的 2015 年已成功的开发了宝马、沃尔沃、福特等行业内的高端客户，在白车身焊装领域成为了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公司。未来公司将对成熟市场区域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集中资源开发更多有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的市场和客户，重点跟踪目标客户，维护老客户，开发高端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提供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涂装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智能输送装备、工厂自动化系统、机器人先进制造系统等，并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等覆盖全项目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公司长期致力于技术创新与知识积累，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开发出适应高节拍、柔性化、高精度要求的关键设备及产品，以产品成套化、成线化、模块化、柔性化的特点在市场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长期服务于包括通用、大众、上汽、北汽、宝马、福特、沃尔沃、克莱斯勒、吉利、长安、日产、本田、丰田等全球汽车制造领导厂商，成为他们的重要合作伙伴和优秀供应商。

《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规划提出，以及工业 4.0 时代的逐步到来，将要求行业和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因此，在国家加大对智能工厂、制造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的政策支持背景下，汽车、轻工、电子、家电、机械、

建材、仓储物流、军工等制造业对智能物流输送装备及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公司凭借多年发展积累的人才、技术、项目经验、客户资源和资金储备等综合优势，已具备了一定的硬件基础和软件支撑。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扩张实现快速发展，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3 年末的 8.46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32.49 亿元，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2.1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17.50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发展势头良好。

（二）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当经济周期处于上升周期，通常客户的投资、购买意愿较强。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直接影响。

对此，公司将在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变化的同时，采取措施及时防范和回避因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大力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内部管理，适时进行产业整合、升级，同时进行跨行业并购，降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

2、经营与管理风险及改进措施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的逐步实施，并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整体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这对企业组织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及结构变化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已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与管理制度，以及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创新和引入科学的管理制度，努力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降低经营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由于项目的资本投入、实际建设到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良

好发展，充分发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机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面向多领域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军工板块建设项目、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工业楼宇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周期，确保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战略，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60.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将大幅度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

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本次发行的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加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A股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